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2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4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4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5
（五）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5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6
二、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7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7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10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11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蓝科”、“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递蓝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6月11日，递蓝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递蓝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同日，递蓝科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递蓝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

2021年6月16日，递蓝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0)、《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23)、《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1-024)。

2021年6月28日,递蓝科董事会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其中在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中,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的成本摊销数据有误,应由“335,763.36”改为“355,763.36”。

同日,递蓝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1-026)、《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递蓝科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5日,递蓝科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7月7日,递蓝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8月30日,递蓝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



登记日为2021年8月26日，实际授予人数5人，授予价格0.00元/股，实际授予数量499,317股。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两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8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8月25日届满。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00 1123 1964"> <thead> <tr> <th>解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个月后第一次解除限售</td> <td>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或者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td> </tr> </tbody> </table>	解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2个月后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或者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321.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609.82万元，同比增长55.50%。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1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99万元，同比增长
解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12个月后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或者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					



	24 个月后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或者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利润、营业收入目标达到其中一项即视为达到业绩目标； (3)若上述任一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到，但个人业绩目标为优秀，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视同业绩目标已达到并进行激励股份的解限售。	52.66%。 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解除限售要求。
4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5名激励对象，其2021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1名激励对象离职），理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00股，因董事或高管等身份需继续限售致使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775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1,7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限制性股票数量499,317股调整为257,6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其持有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理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00股，因董事或高管等身份需继续限售致使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73,775股。

1、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轶	董事、核心员工	57,100	57,100	50%
2	毛志鹏	董事、核心员工	27,100	27,100	50%
3	杨盛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25,850	25,85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050	110,050	-
二、核心员工					
1	宋海洋	核心员工	18,750	18,75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8,750	18,750	-
合计			128,800	128,800	-

2、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或高管等身份需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轶	董事、核心员工	57,100	28,550	28,550
2	毛志鹏	董事、核心员工	27,100	13,550	13,550
3	杨盛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25,850	12,925	12,9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050	55,025	55,025
二、核心员工					
1	宋海洋	核心员工	18,750	0	18,750
核心员工小计			18,750	0	18,750
合计			128,800	55,025	73,775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等相关公告。

递蓝科将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



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递蓝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0）、《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周洪伟、马轶、毛志鹏、杨盛楠、宋海洋5人共499,3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0.0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未授予的不再授予。”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周洪伟在获授股份未解锁前主动离职。根据《回



购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定向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递蓝科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9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递蓝科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未授予的不再授予”以及“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故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因回购对象周洪伟自愿离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周洪伟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经公司与回购对象周洪伟协商一致，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4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72%，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4,427,082.22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6,094,809.25元，货币资金为3,722,936.00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0.00元，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合并口径总资产的0.00%、净资产的0.00%、货币资金的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递蓝科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0.00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未授予的不再授予”以及“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等条款，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0.00元/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递蓝科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



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周洪伟已签署《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于递蓝科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一）递蓝科已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递蓝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1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内离职，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递蓝科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



形；

（四）递蓝科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递蓝科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递蓝科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递蓝科本次回购对象对于递蓝科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